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114 台金南價雄字第 327 號

主旨：關於洪美慧君等 7 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、5 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 19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被繼承人：洪聰入。

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高雄市旗津區中興段 1245 地號，面積 464.0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8。

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
① 洪美慧、洪文雄、陳洪美蘭：各 71/252。

② 洪錦龍、康洪美珠、黃洪美月、洪美心：各 2/63。

(四) 備註：無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90 天（自 115 年 7 月 31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9 日止）。

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黃作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